

股票代碼：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 目 錄

壹、議	程 . . . . .	1
貳、報	告 事 項 . . . . .	2
參、承	認 事 項 . . . . .	3
肆、討	論 事 項 . . . . .	7
伍、選	舉 事 項 . . . . .	26
陸、其	他 議 案 . . . . .	32
柒、臨	時 動 議 . . . . .	34
捌、附	錄 . . . . .	35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35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47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 . . .	59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 . . . .	63
	五、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 . . .	63

# 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第一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

### 報告事項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5 頁)

### 報告事項第三案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第 27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11 億 3,976 萬 2,586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8,939 萬 3,144 元。

## 參、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66~89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7 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77 億 7,486 萬 6,100.27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億 8,214 萬 8,829.30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 億 9,230 萬 4,447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55 億 479 萬 5,813 元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3 億 3,512 萬 5,139.84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131 億 7,964 萬 8,703.41 元，擬分派如下：
  - (一) 分派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80 元）：  
94 億 1,283 萬 7,002 元。
  - (二) 分派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25 元）：  
29 億 4,151 萬 1,560 元。
  -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8 億 2,530 萬 141.41 元。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三、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六、附件：「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774,866,100.2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148,829.30
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92,304,447.00
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349,319,376.57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5,504,795,813.00)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25,139.84
可供分派盈餘	13,179,648,703.41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80 元)	(9,412,837,002.00)
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25 元)	(2,941,511,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5,300,141.41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29 億 4,151 萬 1,56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 億 9,415 萬 1,156 股，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調整為 1,206 億 197 萬 4,09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5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順應公司治理趨勢、深化本公司全球金融市場資訊揭露透明度，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9 條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本公司調整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職稱，及明定總稽核聘任、解聘或調職之完整流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9 條，重點臚列如下：

(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更名為「法令遵循長」。(修正條文第 20 條)

(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爰增訂審計委員會同意門檻。(修正條文第 29 條)

二、附件：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20 條及第 2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條</b>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七、預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p>	<p><b>第二十條</b>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七、預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p>	<p>一、本條修正。 二、調整「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名稱為「法令遵循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p> <p>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u>法令遵循長</u>、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p> <p>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第二項略)</p>	<p>額。</p> <p>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u>、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p> <p>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第二項略)</p>	
<p><b>第二十九條</b></p> <p>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p> <p>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b>第二十九條</b></p> <p>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p> <p>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同意門檻。</p>

備註：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嗣於115年5月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1502710961號令公告修正，原第10條移至第27條。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業務規章制定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更名為「彰化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因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經查本公司適用之相關外部規定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第 2 目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並無個別契約損失應公告申報之規定，爰修訂損失上限金額之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 鑒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修訂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 因本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

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增訂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準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配合本公司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25 屆第 33 次董事會修訂「彰化銀行業務規章制定準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修訂名稱。</p>
<p>第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準則未規定者，適用本行相關業務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者，適用本行相關業務規定辦理。</p>	<p>同第一條說明。</p>
<p>第三條 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p>	<p>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本行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本行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本處理<u>準則</u>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p>	<p>第四條 本處理<u>程序</u>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p>	<p>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自法院聲明承受或標得之資產，以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接獲法院核定文件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p>	<p>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自法院聲明承受或標得之資產，以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接獲法院核定文件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章 處理準則</b>  <b>第一節 處理準則之訂定</b>            第六條</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第二章 處理程序</b>  <b>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b>            第六條</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同第一條說明。</p>
<p>第七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第七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p>第十三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同第一條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p>	<p>第十六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p>	同第一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本行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行應將</p>	<p>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本行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行應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準則</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程序</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u>準則</u>及本行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u>程序</u>及本行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之相關作業準則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交易之相關作業準則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三十二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第三十二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一、因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且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第2目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並無個別契約損失應公告申報之規定，爰刪除此約定(第1項第3款)。</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p>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u>或個別契約</u>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新增)</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p>	<p>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3876 號函，鑒於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放寬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第 1 項第 4 款）。</p> <p>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3876 號函，因本行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增訂本行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第 1 項第 6 款）。</p> <p>四、因新增第六款，配合修正文字（第 1 項第 7 款）。</p> <p>五、同第一條說明（第 3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p>	<p>易、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處理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同第一條說明。
<p>第三十五條</p> <p>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議處。</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議處。</p>	同第一條說明。
<p>第三十六條</p> <p>本處理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同第一條說明。

## 伍、選舉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謹請於本股東常會選任第 28 屆董事 11 名（含獨立董事 5 名），任期為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8 日止。
- 四、本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30 日第 27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附件。

選舉結果：

主席宣布：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1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34,632,308
2	簡志光 (財政部代表)	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子行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邊分行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金融業務處處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行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經理	1,434,632,308

序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嘉分行經理	
3	許仁杰 (財政部代表)	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處科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管理處副科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行襄理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傳播事務管理小組第5屆委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8屆副理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7屆常務理事	1,434,632,308
4	郭昭宏 (財政部代表)	男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諮詢委員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酷訊搜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聿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宣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事業群執行長	1,434,632,308
5	林秀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研究所碩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882,503,514
6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	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所長	638,056,505

序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中央銀行理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批發零售委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財團法人台北法商經濟學術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副所長 銘傳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1	吳雨學	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晉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EMBA) 國立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銘傳大學法律系講師 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中央信託局辦事員	88,833
2	李淑華	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暨會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領組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3	黃照貴	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0

序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 程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美國瑞波大學區塊鏈研究倡議計劃 主持人 德國符茲堡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商業 學程兼任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機關採 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4	周有熙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 導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教授/副教授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5	林軒竹	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 學系暨財務金融研 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公 司監察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財經博 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 研究所教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駐監察人	0

## 陸、其他議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請許可解除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渠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本公司擬解除第 28 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如附件)列入議事手冊，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30 日第 27 屆第 3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附件

**彰化銀行 115 年股東常會  
擬解除第 28 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序號	身分別	名稱 / 姓名	兼任職務（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職務情形）
1	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簡稱國發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董事	簡志光 (財政部代表)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董事	張建一 (國發基金代表)	中央銀行理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柒、臨時動議

## 捌、附 錄

###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股東會得以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

-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二、視訊股東會：指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行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六條（股東會報到程序及股東會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合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行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行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

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或於本行指定之位置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行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行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行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一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 十六 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法令規定應記載事項辦理，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 十八 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八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與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

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

計或財務專長。

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

四、問責委員會：

自第二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

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其中以當年度實際分派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

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 第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行股東有選舉董事之權利。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本行員工），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行董事，並不以具有本行股東身分者為限，但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並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規定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其他法令所定不得充任董事者，不得充任本行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 第五條

本行董事，依本行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致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排名最後之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當選者。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蓋印信，同時記載股東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出席股東五人自願擔任監票員執行監票之職務。如無出席股東願擔任監票員或願擔任監票員之人數不足五人時，就不足之人數由主席指定之；如願擔任監票員之出席股東超過五人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選舉開始時，主席應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計票之職務。

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公開查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分配選舉權數」欄記載分配予該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 第十條

選舉票上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則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

- 一、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選舉人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合計數，超過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者。
- 四、於投票結束後投入選舉票箱者。
- 五、除填載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予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人數，超過應選出之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者。

### 第十二條

選舉票之個別「分配選舉權數」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欄位所屬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為無效：

- 一、污損致無法辨認者。
- 二、經塗改者。

### 第十三條

前二條有關無效票或無效分配選舉權數之認定，由監票員為之；監票員有不同認定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或分配選舉權數視為有效。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並由監票員監察。

開票結果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舉權數，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及未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行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766,046,25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60,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1,434,632,308	12.19
常務董事	簡志光 (財政部代表)	(1,434,632,308)	(12.19)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吳雨學	88,833	0.00
董事	林秀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82,503,514	7.50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638,056,505	5.42
董事	許仁杰 (財政部代表)	(1,434,632,308)	(12.19)
董事	李文雄(註)	0	0
獨立董事	李淑華	0	0
獨立董事	黃照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2,955,281,160	25.11

註：115 年 5 月 8 日辭任。

五、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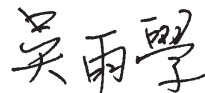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吳 雨 學 

獨立董事：李 淑 華 

獨立董事：黃 照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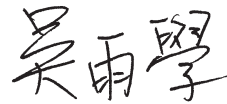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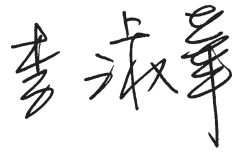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吳 雨 學



獨立董事：李 淑 華



獨立董事：黃 照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西元(下同)2025 年隨川普再次入主白宮，祭出科技戰、關稅戰、貨幣戰等手段，全球經濟與金融環境波動因此加劇。所幸，受惠 AI 硬體與基建投資高速成長，加上通膨尚可控下，主要央行多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方向提振景氣，進而使全球經濟保持一定韌性。

國內經濟情勢方面，由於我國科技業者具技術與產業聚落優勢，持續受益 AI 商機，進而帶動出口與民間投資動能，使 2025 年我國經濟成長表現再創佳績。然而，我國產業景氣間分歧的現象卻也不容忽視。受新臺幣匯率波動劇烈與對等關稅影響，我國傳統產業經營壓力升溫，另在景氣前景不確定性籠罩下，我國民眾消費信心亦受衝擊，拖累內需批發、零售業表現。有鑒於此，我國銀行業者除持續把握 AI 商機衍生的投融资需求，帶動國銀整體放款餘額、盈餘保持成長，亦配合政府推動金融支持、匯率避險等政策，戮力協助我國產業因應變化加劇的國際情勢，在追求營運成長之餘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持續提升本行企業價值暨配合實務運作需要，2025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組織調整案，修正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職稱為「法遵長」；資金營運處更名為「財務處」，財務管理處更名為「會計處」。另，為深化信用卡業務經營，設置「信用卡處」。

####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獲利表現方面，在本行內部營運策略推動以及外在經濟環境加乘下，2025 年獲利表現亮麗，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77.7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8.93%，每股稅後盈餘 1.51 元，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8.43%。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亦穩健良好，逾放比率維持 0.16%，覆蓋率提升至 836.89%。

2、業務推展方面：

(1) 存放款業務：

- ① 持續調整與優化客群結構，順應政府扶植中小及微型企業政策，將中小企業授信列為年度重點推動方向，積極拓展新戶及擴大既有客戶授信往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2024 年底增加超過 300 億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專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企業強化資金融通與營運韌性，減緩美國關稅所帶來之衝擊；推展「優質供應鏈融資專案」、「永續績效連結薪資優惠專案」、「一路發金優貸」、增列「FUND 欣股舞貸好運」ETF 擔保品。
- ② 辦理「老來伴以房養老貸款」，並配合政府政策推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住宅補貼自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等政策性貸款，致力與客戶共同實踐普惠金融。
- ③ 因應國際綠色金融之發展趨勢，持續推展「綠色企業專案貸款」、「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及「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專案貸款」等專案，並支持再生能源與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搭配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加強推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續辦「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優惠貸款專案」，開辦「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支持綠色產業發展。續辦「綠建築貸款專案」，鼓勵客戶購置購建具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能建築。

(2) 數位金融及信用卡業務：

- ① 深化數位客群經營，擴增服務管道，例如：推出全新個人行動銀行「ChaiBo」APP；提供特店主貸款、企業員工認股信用貸款、一路發金優貸、公教信貸全線上申貸服務；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提供數位券及乘車碼服務；新增與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LINE Pay Money)合作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服務(Account Link)。
- ② 重視金融服務品質及安全，精進線上服務功能，例如：新增

個人戶「綜合對帳單」服務；個人網路銀行新增「防詐專區」、提供「新臺幣轉帳隨時鎖」功能；優化「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IVR)」、「智能客服系統」功能，提升服務效率；響應政府推動「TWQR」共通 QR Code 業務，新增支援悠遊付、一卡通、全盈支付、歐付寶及愛金卡信用卡支付服務。為強化防範信用卡盜刷，配合政府強化綁卡安全機制之政策，新增建置「特約商店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綁定信用卡身分驗證機制」，並加強網路冒刷監控。

(3) 財富管理業務：

- ① 持續推動多元化保險商品佈局，如保障型保險商品、健康醫療險、臺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分紅保單及房貸壽險等商品，並持續深耕個人傷害險、汽機車險及居家綜合險等利基型保險。
- ② 新增「財富移轉信託帳戶」方案，提供客戶全方位財富管理，可將特定金錢信託基金資產直接移轉至安養信託帳戶，實現從年輕到退休，財富信託一條龍服務。

3、永續發展方面：

因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將 ESG 因子納入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每年訂定永續發展工作計畫並追蹤檢討，以落實執行；2025 年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各方面均達成重要目標。

- (1) 環境面：致力執行各項減碳行動、推動淨零轉型，本行「彰化及西台南分行太陽能發電自願減量專案」經環境部審查通過；為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已設有 6 個據點透過轉供或屋頂建置太陽能形式使用再生能源。響應環境部淨零綠生活，加入環境部「淨零綠生活大聯盟」，輔導 185 家國內營業據點加入環境部「綠色辦公」行列。修訂「行業別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將綠色產業正式列入限額調整項，及增訂特殊管控產業；修訂「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政策」，將自然環境議題納入風險評估與揭露範疇，以接軌國際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框架，持續完善對氣候與自然相關議題的風險管理，並朝向自然正向目標前進。

(2) 社會面：

- ① 推動普惠金融，持續完善金融友善服務，已建置 120 家雙語分行，提供中英文雙語環境及諮詢服務；自動櫃員機(ATM)全數符合無障礙機型，其中 439 台符合視障民眾使用；已建立金融友善服務資料庫，以提供客戶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與協助。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可及性，個人網路銀行新增「開啟/關閉電話銀行基金交易」，友善專區網路銀行新增掛失及繳費功能，另新增文字客服管道進線之客戶，通過身分驗證後提供即時個人資訊暨帳務查詢服務，並針對友善註記客戶新增電話渠道優先派線機制。
- ② 積極防制詐騙及推廣金融知識，本行自發性承擔金融安全責任，推出「反詐守護星行動(Guardian Star)」，以守護星(STAR)象徵本行對金融安全之承諾。為落實防範金融詐騙與犯罪，加強帳戶管控、導入短碼簡訊機制、參與「金融聯合 AI 防詐平台」；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檢察署簽訂「反詐騙專案合作意向書(MOU)」及「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提升防詐攔阻效能。

(3) 治理面：致力促進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執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成立跨部門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獲評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

(四) 預算執行情形

- 1、存款營運量為2,620,555,807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6.13%。
- 2、放款營運量為2,020,738,070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9.35%。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927,845,067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1.79%。
- 4、買賣外匯業務為133,524,354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1.92%。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318,245,477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0.67%。
- 6、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77,899,119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4.42%。
- 7、信託業務(保管)為865,233,717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17.11%。
- 8、保險業務(保費)為17,436,868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20.82%。

9、卡片業務(刷卡量)為27,924,318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1.56%。

####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利息淨收益：27,106,352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18,203,737仟元。
- 3、淨收益：45,310,089仟元。
-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866,439仟元。
- 5、營業費用：21,326,927仟元。
- 6、稅前淨利：21,116,723仟元。
- 7、所得稅費用：3,341,857仟元。
- 8、稅後淨利：17,774,866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6,757,680仟元。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4,532,546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1.51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0.54%。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8.43%。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創新金融科技

在研發專利方面，本行持續累積 FinTech 創新能量，2025 年度共計取得 34 項新型專利及 5 項發明專利。

##### 2、業務發展研究

為利掌握最新產經發展趨勢，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蒐集研析經濟、產業及市場等相關訊息，並撰擬總體經濟及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和產業調查分析報告，作為全行各單位業務推展參考；此外，為促進本行業務革新與發展，針對當前業務發展趨勢與金融相關議題，鼓勵全體員工進行研究，2025 年度典藏 25 篇業務研究報告。

##### 3、大數據應用發展

運用「個金客戶分群模型」及「潛在企業客戶挖掘模型」，結合客戶交易態樣及各項內外部整合資訊，精準開拓個金理財型貸款、線上信貸業務，並有效率開發企金授信新戶，擴大業務規模。

##### 4、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

2025 年度已上線 9 支流程，為提升 RPA 技術應用效益，本行持續

推動建立 RPA 流程維運機制、彈性擴充與調整資源配置，培育內部 RPA 人才，並擴大業務應用。

5、為降低客戶遭詐騙之案件，透過與專業廠商之 AI 技術與資料庫監控帳戶之異常樣態及增加帳戶管控機制。

##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6 年，本行將延續百廿年來穩健經營的核心精神，堅守「熱忱、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以「熱忱」更貼近客戶需求，以「效率」在區域市場脫穎而出，以「創新」開創更多永續價值。本行將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收益結構及強化經營韌性為重點，務實推動各項營運計畫，期能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動能，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茲就本行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1、優化獲利結構，提升資本效益

- (1)強化資本運用效率：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利基型業務與非利息收入占比，建構多元獲利引擎。
- (2)擴展多元授信利基：積極開發優質新戶並深耕中小企業，推展應收帳款承購及代發現金股利業務，藉由金流服務帶動企個金綜效，鞏固核心獲利根基。
- (3)深耕高資產客群：針對高資產客戶導入高端財管服務模式，提供客製化傳承與理財服務，結合信託與保險商品，提升手續費收入與資產管理規模。
- (4)完善全齡財管佈局：落實分眾經營，針對年輕至高齡族群提供多元商品，同時強化銀行與證券端之業務整合，打造一站式資產配置平台，滿足全客群理財需求。
- (5)拓展金融生態圈：積極推動異業結盟策略，擴增使用通路，精準觸及潛在客群，以擴大客群基礎並提升客戶黏著度。
- (6)靈活財務操作策略：關注金融市場波動趨勢及本行存放款變化情形，動態調整投資部位配置，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在兼顧風險控管的前提下，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與資本利得。

#### 2、佈局海外網絡，接軌國際市場

- (1) **擴張海外據點**：審慎佈局潛力市場，並持續拓展海外在地存款業務，優化存放比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厚植海外營運與獲利根基。
- (2) **強化海內外聯動**：建立國內外分行資訊傳遞機制，串聯全球服務網絡，提供臺商及跨國企業無斷點之全球資金調度與融資服務，發揮集團整體綜效，提升客戶黏著度。
- (3) **開創多元海外收益**：提升自貸案件比重以優化利差收益，並強化國際聯貸主辦能力，開創穩健且多元之海外獲利來源。

### 3、加速數位轉型，驅動創新服務

- (1) **優化客戶體驗**：啟動企業網銀改版及海外網銀優化，提升企業資金運籌效率與全球調度彈性，並優化證券下單 APP，提供流暢穩定的投資環境，建構全方位數位金融生活圈。
- (2) **深化 AI 技術應用**：導入生成式 AI 與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於智能客服、精準行銷及監控帳戶之異常樣態，支援客服服務、業務推展及防詐機制。
- (3) **推動流程自動化**：持續擴大流程自動化（RPA）應用範圍，優化作業流程，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

### 4、深化治理根基，強化營運韌性

- (1) **落實三道防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嚴密之風控防護網，預防弊端缺失發生。
- (2) **升級資安防護**：因應數位金融風險，建構零信任網路架構，執行攻防實戰演練作業，評估本行防禦機制效能，提升資安防護韌性，確保面對市場波動與突發事件時之經營穩定性。
- (3) **堅守公平待客**：貫徹公平待客原則與誠信經營文化，強化法令遵循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鞏固客戶信賴根基。

### 5、落實永續金融，厚植人才資本

- (1) **推動綠色金融**：將永續理念融入授信、投資及產品設計，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支持企業淨零轉型，實踐環境永續責任。
- (2) **實踐普惠金融**：落實金融友善服務，針對高齡、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設施、商品及服務，創造更多元的社會價值。

- (3)強化人才培育：建構人才藍圖，透過職務及交叉單位輪調，達成多元職能的培訓發展，並建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激勵制度，強化組織競爭力。

##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營運量：2,781,189,798 仟元。
- 2、放款營運量：2,135,586,940 仟元。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1,009,148,121 仟元。
- 4、買賣外匯業務：139,712,394 仟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319,355,111 仟元。
- 6、信託基金申購：88,663,263 仟元。
- 7、信託業務(保管)：931,500,000 仟元。
- 8、保險業務(保費)：20,008,058 仟元。
- 9、卡片業務(刷卡量)：29,644,970 仟元。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近年信用卡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加劇，本行將持續調整信用卡經營策略，聚焦產品優惠優化與客群分群經營，透過節慶活動與客群經營策略整合，強化動卡率，並積極結合異業合作資源，提升整體行銷效益與競爭力。
- 2、因應超高齡社會趨勢，提供因應長壽風險的退休規劃，代理包含退休金、醫療、長期照護等多面向保險商品，以及持續針對客戶需求提供更多元之理財規劃及金融商品。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制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存款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通報機制作業應配合事項」修訂本行警示帳戶通報機制及相關規範。
- 2、配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新臺幣借款，修訂本

行作業規範。

- 3、依循國內外主管機關法令與監理要求，適時優化資安管理機制與規範，並規劃導入新型防護工具，提升整體防護成熟度。持續關注應用金融科技、雲端服務與人工智慧所衍生之資通安全風險，並順應後量子運算趨勢，研擬後量子密碼學安全管控機制。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年以來，儘管AI商機、寬鬆貨幣政策環境為全球經濟帶來支撐，但因川普政策變化莫測，對全球經濟、通膨、利率環境、匯率走向等發展不時帶來衝擊，加上俄烏戰爭、中東地區等地緣政治風險不時升溫，且美中對抗更牽動全球供應鏈再移轉趨勢，進而使銀行業者的總體經營環境持續面臨諸多挑戰，在資金操作、放款策略與業務開發方向等均須持續與時俱進。

展望2026年，面對川普政策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本行將保持靈活的資金操作，依市場情勢適時調整投資結構、貨幣部位，並繼續耕耘AI相關投融資商機，以及戮力配合政府相關振興與穩定經濟政策。此外，因應供應鏈再移轉、全球的淨零碳排等趨勢，本行亦將適時拓展營運據點、商品多樣性，以配合我國業者及人才的相關佈局，貫徹「以客為本，永續誠信」的策略主軸。

### 四、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2025/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2025/11	A	A-1	-	-	穩定
穆迪	2025/3	A2	P-1	-	-	穩定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2,067,768,378 仟

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1%，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

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

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龔 則 立

吳 美 慧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07,540	1	\$ 41,389,70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1,749,070	6	187,983,867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12,609	4	82,798,865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082,057	10	310,155,769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2,424,600	16	512,721,202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6,360,804	1	24,807,70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626	-	282,64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67,768,378	61	1,967,920,024	6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1,614	-	324,53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62,532	1	21,413,10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41,470	-	1,966,62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14,912	-	13,932,7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13,697	-	985,1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4,876	-	4,510,5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880,453	-	1,528,58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377,011,238</u>	<u>100</u>	<u>\$ 3,172,721,13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3,816,006	10	\$ 234,310,750	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5,551	-	2,881,95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79,836	1	11,403,907	1		
23000	應付款項	30,429,530	1	28,023,91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1,065	-	1,841,19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710,322,674	80	2,630,356,51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1,785,176	1	40,805,41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63,223	-	1,290,231	-		
25600	負債準備	2,481,891	-	2,616,244	-		
26000	租賃負債	1,815,412	-	1,837,22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3,797	-	11,089,598	-		
29500	其他負債	4,420,022	-	4,866,812	-		
20000	負債總計	<u>3,156,684,183</u>	<u>93</u>	<u>2,971,323,743</u>	<u>94</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7,660,462	4	112,057,583	4		
31500	資本公積	24	-	24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621,220	2	50,685,86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684,444	1	16,476,237	-		
32500	其他權益	16,159,315	-	9,976,088	-		
30000	權益總計	<u>220,327,055</u>	<u>7</u>	<u>201,397,388</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77,011,238</u>	<u>100</u>	<u>\$ 3,172,721,131</u>	<u>100</u>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7,957,300	172	\$ 76,463,596	183	2
51000	利息費用	( 50,850,948)	( 112)	( 53,499,016)	( 128)	(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7,106,352</u>	<u>60</u>	<u>22,964,580</u>	<u>55</u>	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7,187,831	16	6,868,290	16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7,391,939	16	9,286,306	22	( 2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211,513	5	1,394,971	3	5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367)	-	( 37,994)	-	( 96)
49600	兌換損益	693,886	1	1,059,851	3	( 3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719,935</u>	<u>2</u>	<u>283,533</u>	<u>1</u>	15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8,203,737</u>	<u>40</u>	<u>18,854,957</u>	<u>45</u>	( 3)
4xxxx	淨 收 益	<u>45,310,089</u>	<u>100</u>	<u>41,819,537</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2,866,439)	( 7)	( 3,050,867)	( 7)	( 6)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3,657,687)	( 30)	( 13,116,315)	( 31)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747,705)	( 4)	( 1,618,842)	( 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5,921,535)	( 13)	( 5,679,926)	( 14)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26,927)	( 47)	( 20,415,083)	( 49)	4
61001	稅前淨利	21,116,723	46	18,353,587	44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 3,341,857)	( 7)	( 3,408,216)	( 8)	( 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7,774,866</u>	<u>39</u>	<u>14,945,371</u>	<u>36</u>	1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390	1	599,273	1	( 4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95,745	5	2,696,444	6	( 1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0,241)	-	( 119,852)	-	( 4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84,284)	( 2)	2,315,673	6	( 15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146,747	11	( 825,483)	( 2)	72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4,922	-	( 6,149)	-	18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2,401</u>	<u>-</u>	<u>( 233,908)</u>	<u>( 1)</u>	14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6,757,680</u>	<u>15</u>	<u>4,425,998</u>	<u>10</u>	5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24,532,546</u>	<u>54</u>	<u>\$19,371,369</u>	<u>46</u>	27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17,774,866</u>	<u>39</u>	<u>\$14,945,371</u>	<u>36</u>	19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24,532,546</u>	<u>54</u>	<u>\$19,371,369</u>	<u>46</u>	27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51</u>		<u>\$ 1.27</u>		
67701	稀 釋	<u>\$ 1.50</u>		<u>\$ 1.26</u>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股數 (千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業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
A1	10,858,293	\$108,582,930	-	\$46,674,889	\$12,201,590	\$13,482,750	(\$1,211,214)	\$8,267,111	\$187,998,056	
B1	-	-	-	4,010,977	-	(4,010,977)	-	-	-	
B5	-	-	-	-	-	(5,972,061)	-	-	(5,972,061)	
B9	347,465	3,474,653	-	-	-	(3,474,653)	-	-	-	
C1	-	-	11	-	-	-	-	-	11	
C3	-	-	13	-	-	-	-	-	13	
D1	-	-	-	-	-	14,945,371	-	-	14,945,371	
D8	-	-	-	-	-	479,421	2,171,916	1,774,661	4,425,998	
D5	-	-	-	-	-	15,424,792	2,171,916	1,774,661	19,371,369	
Q1	-	-	-	-	-	-	-	(1,026,386)	-	
Z1	11,205,758	112,057,583	24	50,685,866	12,201,590	16,476,237	960,702	9,015,386	201,397,388	
B1	-	-	-	4,935,354	-	(4,935,354)	-	-	-	
B5	-	-	-	-	-	(5,602,879)	-	-	(5,602,879)	
B9	560,288	5,602,879	-	-	-	(5,602,879)	-	-	-	
D1	-	-	-	-	-	17,774,866	-	-	17,774,866	
D8	-	-	-	-	-	282,149	(1,077,929)	7,553,460	6,757,680	
D5	-	-	-	-	-	18,057,015	(1,077,929)	7,553,460	24,532,546	
Q1	-	-	-	-	-	-	-	(292,304)	-	
Z1	11,766,046	\$117,660,462	24	\$55,621,220	\$12,201,590	\$18,684,444	(\$117,227)	\$16,276,542	\$220,327,055	



會計主管：丁錦香



經理人：簡志光



董事長：胡光華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116,723	\$ 18,353,5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66,439	3,050,867
A20100	折舊費用	1,324,368	1,260,054
A20200	攤銷費用	423,337	358,788
A21200	利息收入	( 77,957,300)	( 76,463,596)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6,005)	( 1,810,838)
A20900	利息費用	50,850,948	53,499,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512,601)	( 20,222,7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37,048)	435,5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9,338)	10,936,432
A29900	其他項目	( 40,552)	( 34,137)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11,783,231	( 42,194,66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4,691,428)	( 2,429,383)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 451,852)	( 2,235,62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03,043,269)	( 168,478,91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140,459)	( 46,952,46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9,703,303)	( 59,575,94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0,397)	928,315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75,630)	1,559,07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0,082,747	119,845,47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9,966,164	154,567,55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5,155	( 9,261,89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006,437	( 2,354,314)
A42140	負債準備增加	369,478	9,02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992	55,97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455,093)	2,402,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7,816,256)	( 64,752,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744,285	75,880,7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1,748	1,807,4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317,882)	( 52,789,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69,968)	( 3,649,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948,073)	( 43,504,1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403,040)	( 1,162,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	2,3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2,615)	( 139,3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8,498)	( 11,79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0,2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3,874)	( 1,310,7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69,422,509	1,247,02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9,33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475,929	265,5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33,060)	( 812,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02,879)	( 5,972,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562,499	( 13,601,8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84,284)	2,315,6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66,268	( 56,101,0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30,343	135,031,4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96,611	\$ 78,930,34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b>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07,540	\$ 41,389,70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73,089,071	37,540,6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96,611	\$ 78,930,343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2,047,695,755 仟元，佔總資產約 61%，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

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會計師 龔則立

吳美慧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16,548	1	\$ 34,664,43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4,879,255	6	178,655,876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65,354	4	81,846,946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179,879	9	301,850,939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5,760,480	16	512,002,497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6,278,241	1	24,679,78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261	-	282,64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7,695,755	61	1,949,859,996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574,654	1	15,526,27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21,614	-	6,153,73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284,004	1	20,718,58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36,934	-	1,957,08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14,912	-	13,932,7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37,767	-	909,3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4,999	-	4,423,15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u>1,871,357</u>	<u>-</u>	<u>1,516,741</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344,614,014</u>	<u>100</u>	<u>\$ 3,148,980,80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3,411,751	10	\$ 234,330,201	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05,824	-	2,881,95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49,836	1	11,403,907	1
23000	應付款項	30,002,173	1	27,618,2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7,902	-	1,816,18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679,514,071	80	2,607,179,84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1,785,176	1	40,805,41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63,223	-	1,290,231	-
25600	負債準備	2,465,665	-	2,579,892	-
26000	租賃負債	1,812,558	-	1,829,32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3,345	-	11,057,632	-
29500	其他負債	<u>4,325,435</u>	<u>-</u>	<u>4,790,585</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3,124,286,959</u>	<u>93</u>	<u>2,947,583,414</u>	<u>94</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7,660,462	4	112,057,583	4
31500	資本公積	24	-	24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621,220	2	50,685,86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684,444	1	16,476,237	-
32500	其他權益	<u>16,159,315</u>	<u>-</u>	<u>9,976,088</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20,327,055</u>	<u>7</u>	<u>201,397,388</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4,614,014</u>	<u>100</u>	<u>\$ 3,148,980,802</u>	<u>100</u>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76,892,366	172	\$75,251,026	183	2	
51000	( 50,205,460)	( 112)	( 52,837,005)	( 129)	( 5)	
49010	<u>26,686,906</u>	<u>60</u>	<u>22,414,021</u>	<u>54</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7,176,888	16	6,841,020	17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7,180,253	16	9,104,013	22	( 2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099,651	5	1,277,560	3	64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367)	-	( 37,994)	-	( 96)
49600	兌換損益	692,430	1	1,053,833	2	( 34)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0,082	-	240,355	1	( 3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723,303</u>	<u>2</u>	<u>285,104</u>	<u>1</u>	15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8,031,240</u>	<u>40</u>	<u>18,763,891</u>	<u>46</u>	( 4)
4xxxx	淨 收 益	<u>44,718,146</u>	<u>100</u>	<u>41,177,912</u>	<u>100</u>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2,854,154)	( 6)	( 3,003,225)	( 8)	( 5)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3,311,852)	( 30)	( 12,760,800)	( 31)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666,739)	( 4)	( 1,533,792)	( 4)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5,779,698)	( 13)	( 5,545,613)	( 13)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758,289)	( 47)	( 19,840,205)	( 48)	5
61001	稅前淨利	21,105,703	47	18,334,482	44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 3,330,837)	( 7)	( 3,389,111)	( 8)	( 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7,774,866</u>	<u>40</u>	<u>14,945,371</u>	<u>36</u>	1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390	1	599,273	1	( 4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96,785	5	2,697,047	7	( 11)
652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1,040)	-	( 603)	-	7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0,241)	-	( 119,852)	-	( 4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84,284)	( 3)	2,315,673	6	( 151)
653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161,184)	-	81,764	-	( 29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361,560	12	( 931,796)	( 2)	67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4,996	-	( 8,178)	-	16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8,698</u>	<u>-</u>	<u>( 207,330)</u>	<u>( 1)</u>	12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6,757,680</u>	<u>15</u>	<u>4,425,998</u>	<u>11</u>	5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24,532,546</u>	<u>55</u>	<u>\$19,371,369</u>	<u>47</u>	27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51</u>		<u>\$ 1.27</u>		
67701	稀 釋	<u>\$ 1.50</u>		<u>\$ 1.26</u>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858,293	\$ 108,582,930	\$ -	\$ 46,674,889	\$ 12,201,590	(\$ 1,211,214)	\$ 8,267,111	\$187,998,056
B1	-	-	-	4,010,977	( 4,010,977)	-	-	-
B5	-	-	-	-	( 5,972,061)	-	-	( 5,972,061)
B9	347,465	3,474,653	-	-	( 3,474,653)	-	-	-
C1	-	-	11	-	-	-	-	11
C3	-	-	13	-	-	-	-	13
D1	-	-	-	-	14,945,371	-	-	14,945,371
D3	-	-	-	-	479,421	2,171,916	1,774,661	4,425,998
D5	-	-	-	-	15,424,792	2,171,916	1,774,661	19,371,369
Q1	-	-	-	-	1,026,386	-	( 1,026,386)	-
Z1	11,205,758	112,057,583	24	50,685,866	12,201,590	960,702	9,015,386	201,397,388
B1	-	-	-	4,935,354	( 4,935,354)	-	-	-
B5	-	-	-	-	( 5,602,879)	-	-	( 5,602,879)
B9	560,288	5,602,879	-	-	( 5,602,879)	-	-	-
D1	-	-	-	-	17,774,866	-	-	17,774,866
D3	-	-	-	-	282,149	( 1,077,929)	7,553,460	6,757,680
D5	-	-	-	-	18,057,015	( 1,077,929)	7,553,460	24,532,546
Q1	-	-	-	-	292,304	-	( 292,304)	-
Z1	11,766,046	\$ 117,660,462	\$ 24	\$ 55,621,220	\$ 12,201,590	(\$ 1,177,227)	\$ 16,276,542	\$220,327,055



會計主管：丁錦香



經理人：簡志光



董事長：胡光華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105,703	\$ 18,334,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54,154	3,003,225
A20100	折舊費用	1,275,128	1,206,505
A20200	攤銷費用	391,611	327,2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60,082)	( 240,355)
A21200	利息收入	( 76,892,366)	( 75,251,026)
A21300	股利收入	( 1,975,968)	( 1,797,439)
A20900	利息費用	50,205,460	52,837,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324,376)	( 20,040,4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26,293)	552,5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55,877)	10,936,432
A29900	其他項目	( 27,511)	( 71,08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11,424,902	( 41,270,95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4,475,758)	( 2,307,037)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 460,364)	( 2,262,37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00,998,677)	( 165,802,97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37,939)	( 42,872,72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3,757,888)	( 58,900,15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8,803	1,591,115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78,378)	1,557,98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0,109,041	119,840,50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2,334,231	148,214,883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1,560	( 9,245,53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864,689	( 2,446,378)
A421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0,016	( 7,54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992	55,97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473,453)	2,400,6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6,606,640)	( 61,657,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642,378	74,921,7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1,711	1,794,0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730,502)	( 52,163,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36,787)	( 3,624,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249,840)	( 40,729,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356,080)	( 1,135,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	2,3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0,673)	( 137,6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8,498)	( 11,79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0,2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4,972)	( 1,282,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68,972,509	1,630,639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9,33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845,929	265,5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25,551)	( 738,9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02,879)	( 5,972,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90,008	( 13,144,7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34,805)	1,827,9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00,391	( 53,328,6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30,582	119,159,2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30,973	\$ 65,83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16,548	\$ 34,664,43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68,814,425	31,166,1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30,973	\$ 65,830,582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簡志光



會計主管：丁錦香

